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七、债的转移（重要）

（一）债权让与

1.概述

债权让与，是指在不改变债的内容的前提下，债权人将其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移转给第三人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人受让取得全部或者部分债权后，即成为新的债权人，在其受让的权利范围内取代原债权人的地位。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通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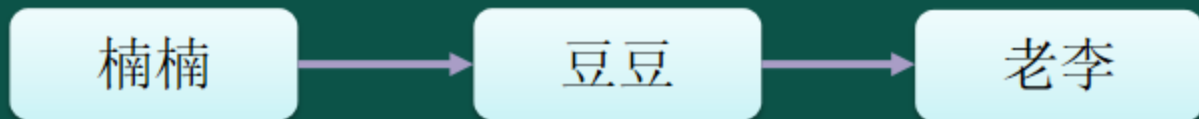
(1)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2) 让与人**未通知**债务人，受让人**直接起诉**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应当认定债权转让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对债务人发生效力。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楠楠欠豆豆10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 让与人 受让人

(1) 豆豆打算将债权转让给老李，是否需要楠楠同意？

无须楠楠同意，通知即可

(2) 豆豆通知楠楠债权转让后，楠楠应向谁清偿？

老李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债权的多重让与

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明知该债权受让的受让人并非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而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接受履行的受让人主张该受让是其最先通知的除外。

【提示】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是指最先达到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受让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不得转让

根据债权性质	①基于特定身份的债权，如亲属间的扶养、赡养请求权。
	②基于当事人之间的特别信任而产生的债权，如雇佣、委托、租赁合同中的债权。
	③以债务人不作为为标的的债权。
	④属于从权利的债权不得单独让与，如保证债权、定金债权。
按照当事人约定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依照法律规定	如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非金钱债权

楠楠和豆豆约定：
楠楠有权要求豆豆提供3000字中文翻译成英文的服务，后来楠楠将该债权转让给老李

未作特别约定

楠楠可以转让给老李

如果老李是善意第三人，
可以取得该债权

约定不得转让

如果老李知道或应当知道，
不能取得该债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金钱债权

豆豆跟楠楠借款
1万元，约定3
年内还清，还未
到还款期限，楠
楠就将该债权转
让给老李

未作特别约定

楠楠可以转让给老李

约定不得转让

无论老李是否知情，均
可取得债权（不得对抗
第三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单选题】（2021 年）甲企业有权向乙企业请求交付 30 台录机，双方约定甲企业享有的债权不得转让。下面关于双方约定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双方不得转让的约定有效，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B. 双方不得转让的约定有效，不得对抗第三人
- C. 双方不得转让的约定无效，因违反法律的规定
- D. 双方不得转让的约定有效，因此任何情况下甲转让债权均为无效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A

解析：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 债务承担

免责的债务承担 (债务转让)	1. 债务人转让债务，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2. 债务人 / 第三人可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视为不同意。 3.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	--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楠楠欠豆豆10万元



楠楠打算将债务转让给老王，是否需要豆豆同意？

应当经豆豆同意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债务加入 (并存的债务承担)	1. 第三人加入债的关系，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同一债务。 2. 同意要求：因原债务人未脱离债的关系，原则上无需债权人同意。
免责债务承担 vs 债务加入	免责债务承担：转让后原债务人不承担责任（转让需债权人同意）。 债务加入：原债务人仍承担责任，加入的债务人共同承担（加入原则上无需债权人同意）。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楠楠欠豆豆10万元



老王表示愿意加入债务，豆豆未作表示，豆豆是否可以请求老王承担债务？

可以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不得移转	根据合同性质	如承揽合同中承揽方的义务
	按照当事人约定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移转的债务
	依照法律规定	如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三）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是指债之主体一方的债权和债务一并移转给第三人的法律事实。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如法定继承、法人合并

也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而产生，如合同承受。